



車禍法律實務

講授者：李後文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亞洲大學資工所博士生

經

歷：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兼任講師

交通部交通法規講師

教育部登錄--性平案件專業調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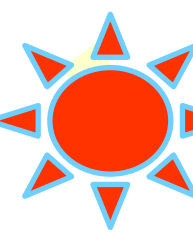
大陸心理諮詢師、健康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甲種業務主管

世安(法律)兩岸聯合顧問有限公司營運長

交通意外處理程序

請打
110

- 
- 一、迅速報警，通知保險公司
 - 二、留意周遭的人證、物證
 - 三、注意筆錄製作內容
 - 四、有傷就一定要就醫
 - 五、迅速申請強制險理賠
 - 六、注意六個月告訴期
 - 七、有爭議就申請調解
 - 八、加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一、迅速報警

請打110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3,000~9,000元以下罰鍰。

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185-4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請下載警政服務APP



報案同時,就會送出你的正確位置

車禍私下和解 求心安備案卻反遭罰？

社會話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62條

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死亡

應通知警察機關

不得任意移動肇事現場

罰3000-9000元不等

**黑板牆
死前許願**

蔡佩穎

北市交通大隊事故處理組長

會做出1個處罰

不管誰受傷，肇逃都有罪

沒事...先離開 小心事後遭控肇事逃逸 - YouTube (360p)

EBC 東森新聞

陳女

沒摔倒

腳受傷?

林男

我沒事

人車倒地
受傷

控肇逃
傷害罪

騎車回家

口頭講好"各自處理" 若無錄影存證恐遭控肇逃



東森新聞頻道

01:13



沒碰撞，跑掉也算肇逃

婦算肇逃要關1年2月

CBC東森新聞 HD
模擬畫面

台中

婦違規左轉害人煞不住摔車 離開現場算肇逃

錯誤立法害死更多人

奪命前妻勸投案

TVBS新聞台 HD

台中

TVBS
NEWS

總會長趕海釣撞死人 肇逃躲一夜投案

酒駕刑責

- 刑法第185-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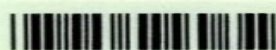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S0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B 1020807

發生時間		102年6月25日12時5分		地點		霧峰區斗立路三峰路口	
一	當事人姓名	王 [redacted]	電話	093-378-208	申請人簽	[redacted]	收
	車牌號碼	3Q- [redacted]	備考	0912 [redacted]	09-233 [redacted]		
二	當事人姓名	李 [redacted]	電話	0930 [redacted]	申請人簽	[redacted]	收
	車牌號碼	768- [redacted]	備考	233 [redacted]			
三	當事人姓名	林 [redacted]	電話	0982- [redacted]	申請人簽	[redacted]	收
	車牌號碼	768- [redacted]	備考	永富			
四	當事人姓名		電話		申請人簽		收
	車牌號碼		備考				
填表人	警員廖俊銘		主管	交通專用車分隊長林振傑		處理單位	
						電話	
						地址	



附記：(1)本登記聯單由各申請之當事人收執一份，存根聯一份留存處理單位。

(2)如有需他造當事人其他個人資料(如地址等)，現場請自行協調交換，於備考欄或空白處填寫。

(3)如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權益，而他造當事人拒絕提供資料或無法聯絡者，得向本機關申請提供。

交通事故處理當事人須知

-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體傷、殘廢或死亡者，除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之駕駛人，或受害人之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例如飲酒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汽車)等所致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均可依法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且手續簡便，無須另支付費用委託他人代辦，詳情可向各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電話：0800565678)查詢。另欲查詢肇事汽車是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汽車及承保公司名稱者，可檢具本登記聯單影本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電話：0800825688)查詢。為了提供更快速、更好的理賠或補償服務，並請被保險人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於事故發生5日內，將事故發生的當事人、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等資料，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完畢7日後，在辦公時間內電話或前往上述處理單位查詢事故處理情形，並得申請「閱覽或核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為響應節能減碳，相片除提供閱覽外，並得以自備之隨身碟或記憶卡等儲存媒體申請核發)。另於事故發生30日後，得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192號、電話04-23274275)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避免您的舟車勞頓及節省等待時間，建議先行電話查詢預約或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線上申辦區(或以手機掃描左上方QR-code快速連結)，利用本局為民服務網站申請，線上申請成功者，並得指定至離您最近之本局所屬分駐(派出)所或交通分(小)隊取件。
- 車輛損毀或財物損失案件，請自行協調理賠，或向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民事賠償警察機關不受理、不干涉，僅提供轉介區公所調解之服務)。
- 有人員受傷案件，刑事傷害責任部分，被害人得於事故發生後6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偵查隊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得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賠償部分得自行協調理賠，或向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本局提供轉介區公所調解之服務)。
- 當事人得於事故發生當日起6個月內逕向臺中市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50號7樓、電話：04-22252068)申請付費鑑定。
- 當事人如為外國僑民，請向本局外事科洽辦；軍事車輛肇事請向當地憲兵機關辦理。
- 當事人對於肇事違規罰單舉發內容若有異議，請逕向應到案之交通事件裁決所(監理所、站)提出申訴或向法院聲明異議。
- 本件交通事故如經分析認為當事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將依法於3個月內製單舉發(有人傷亡案件如有申請鑑定者，於鑑定終結之日3個月內製單舉發)。

警察局名稱	總編號	轄區分局名稱	處理編號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蘆洲交通分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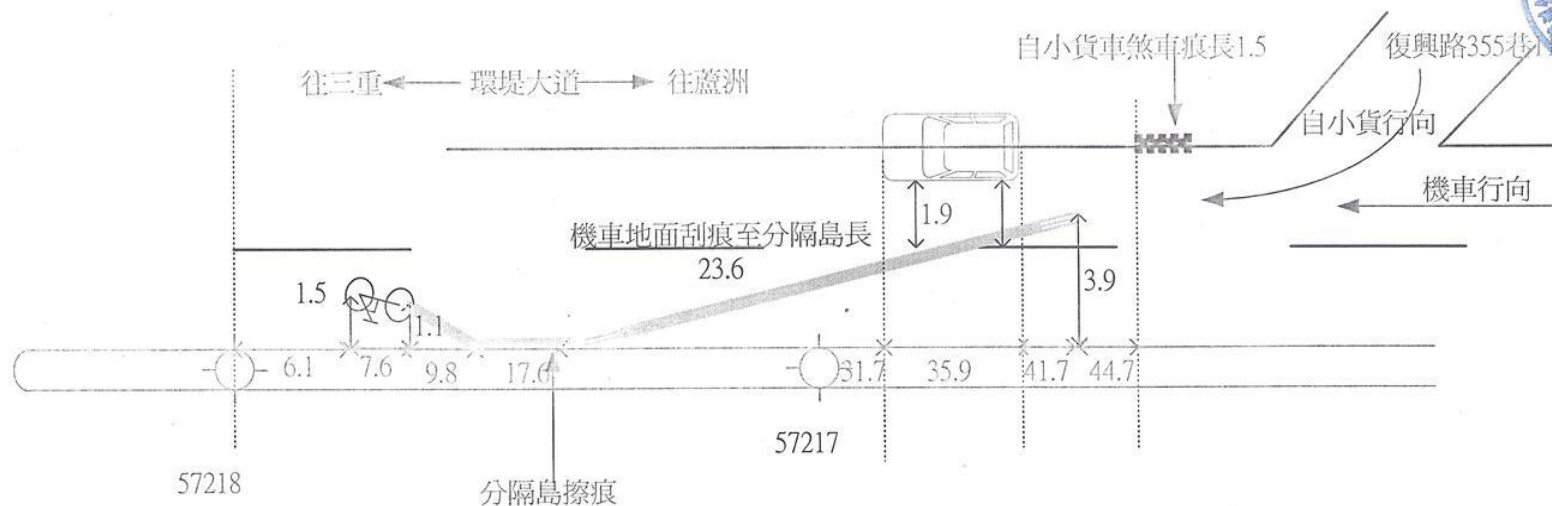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發生時間: 99年05月22日07時12分
 地點: 台北縣蘆洲市復興路355巷11號前
 號誌時相: 00 (時相種類索引編號請參閱表(二)背面)

比例尺(以v號勾出所選比例尺)

- ☒ 草圖
☐ 1公尺(M)
☐ 2公尺(M)
☐ 其他 公尺(M)



處理單位:

主管:

製圖人:

肇事經過摘要

事故雙方行至事故地點發生交通事故現場機車倒地地點前方遺留刮痕

備考

學員洪登隆

二、留意周遭的人證、物證

民事訴訟法第302條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1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

二、留意周遭的人證、物證

(一)相片：

1. 雙方車輛停止情形—含全景及個別近景。
2. 車輛損害部位及擦刮痕跡。
3. 煞車痕跡或刮地痕跡—可以放筆作為痕跡大小的比較。
4. 人員受傷部位及倒地位置、頭朝的方向。
5. 玻璃碎片散落狀況及其他遺留物。

二、留意周遭的人證、物證

(二) 其他跡證：請警方於筆錄中載明，或是儘量於相片中顯現。

1. 人 2. 車 3. 物 4. 痕跡

5. 交通設施：路面標線（雙黃線、分道線、路面邊線…等）、交通號誌（三相、四相…、無轉彎號誌等）及其他設施（有無安全島等）。

6. 路況：道路型態（路寬、車道數、有無巷口、岔路），路面狀況（何種路面？有無砂石、濕滑、坑洞？有無坡路、彎道等？）

7. 定位：上述人、車、物的相關位置，有無遮蔽。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決定您的肇責



不要在馬路上吵架，
人員迅速移至路邊



紅線違停釀車禍 過失責任逃不掉



視線有遮蔽，反應能力降低



路權與行車安全的關係

一、台灣每十萬人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19.2人，為先進國家二倍之多。深究近年來我國交通事故成因，約有九成以上屬人為因素，並且與違規行為密不可分，該現象反映出用路人對「路權」觀念的模糊與漠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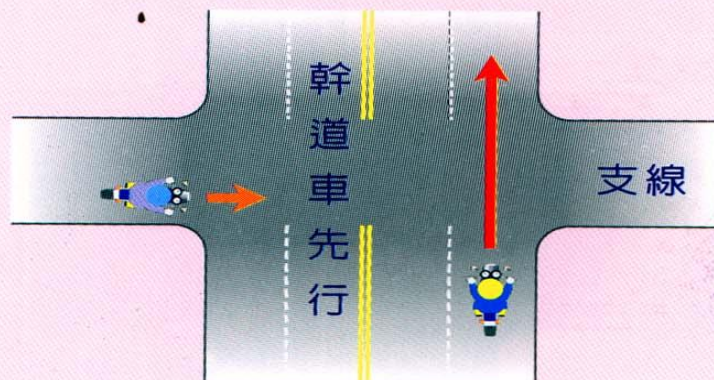
二、為導正用路人之用路習慣，以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加強宣導，期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重要基本路權

基本路權記在心，安全有禮皆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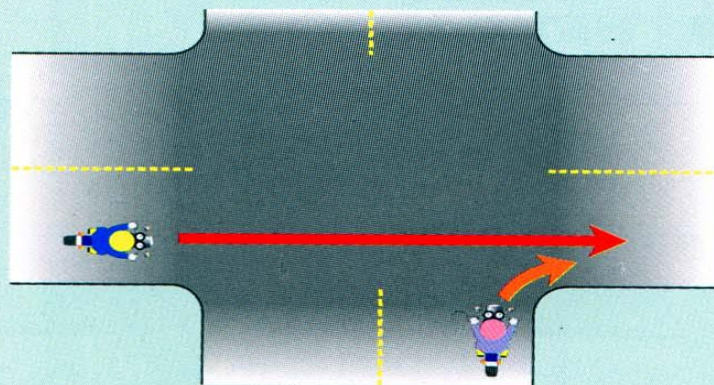
1. 在幹、支線交岔路口交會時，幹道先行。

在幹支線交岔路口交會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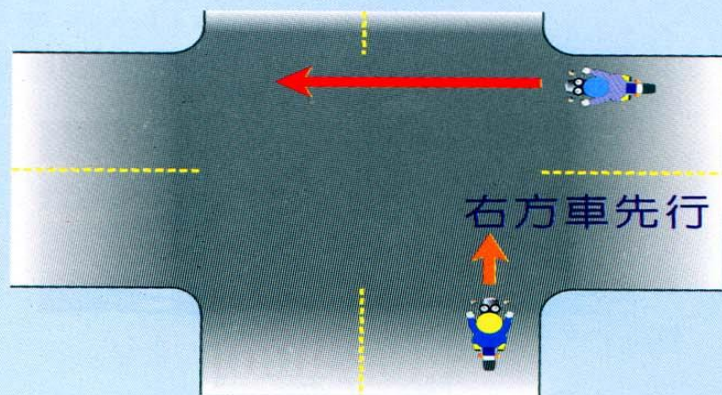
3.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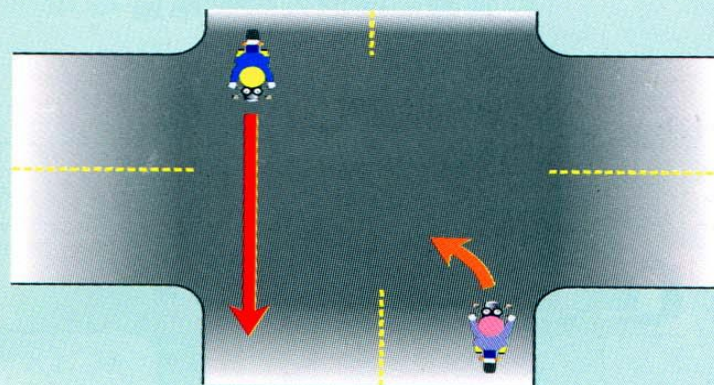


2. 兩車同為幹、支線時右方車先行。

兩車同為幹支線時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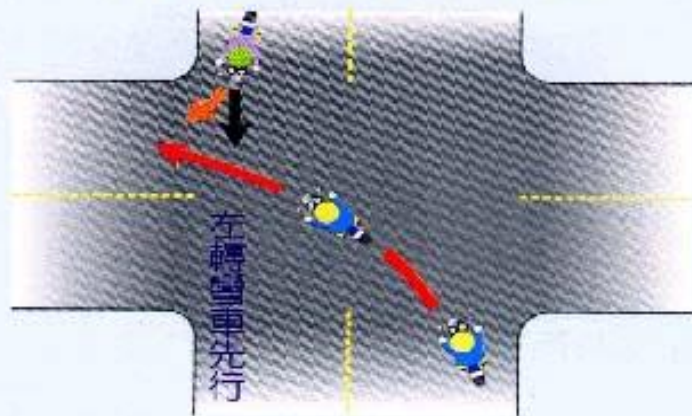
註：以上路況為在無號誌之情形下的交叉路口，若有號誌時，則應依號誌行駛。

重要基本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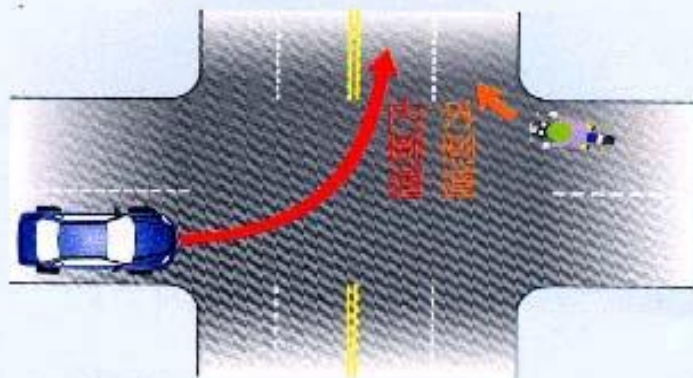
基本路權記在心，安全有禮皆開心！

4. 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
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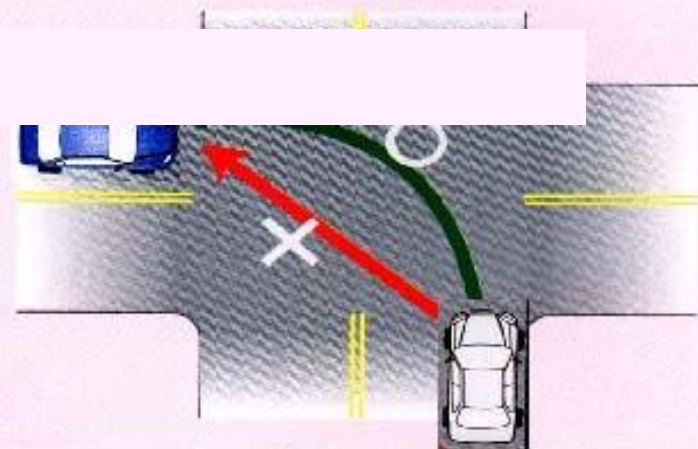
左右轉彎車須進入同一車道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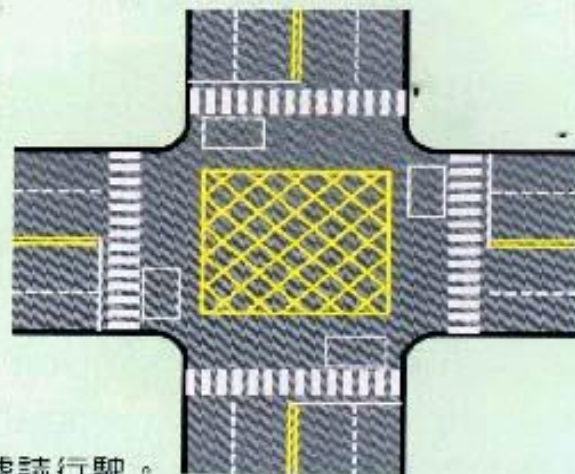
右轉彎車應進入外側車道
左轉彎車應進入內側車道



5. 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
進入右側慢車道（四車道以上道路，
設有快慢車道者才得左轉。



6. 左轉彎時，機車應在設有左轉待轉區
進行二段式左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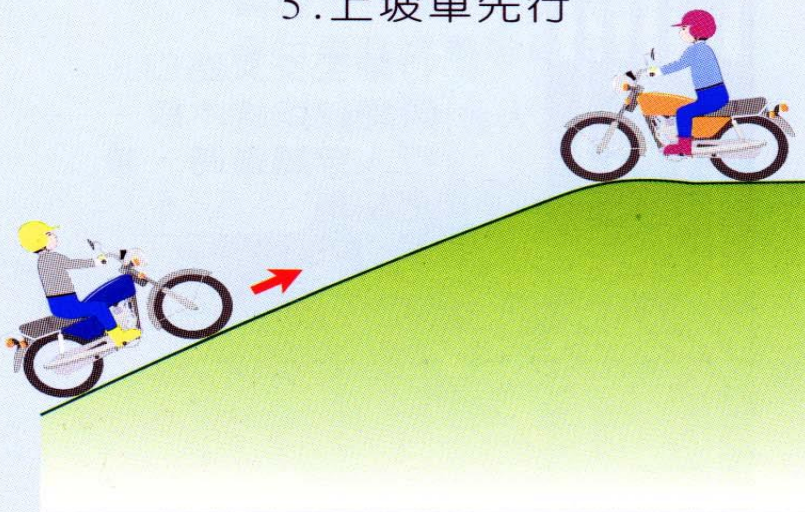


註：以上路況為在無號誌之情形下的交叉路口，若有號誌時，則應依號誌行駛。

重要基本路權

基本路權記在心，安全有禮皆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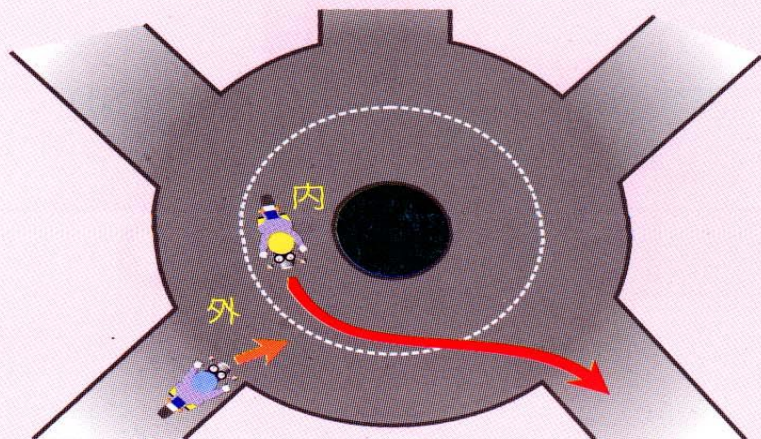
5. 上坡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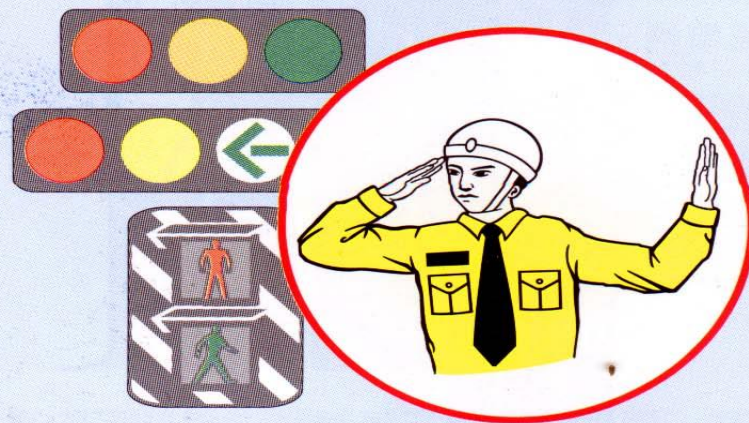
6. 道路外緣車先行。



7. 行近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8. 遇有交通警察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警察之指揮為準。



禮讓上坡車，是一種功德

**遊覽車熄火
倒退墜谷**

13死10傷



三、注意筆錄製作內容

警方作好的筆錄內容及現場圖要仔細核對後才簽名，若有雙方爭議的地方，請其註明於筆錄中，不要在當場爭執對錯。

四、有傷就一定要就醫

不管是自己或對方，有傷就一定要就醫，並要求對方就醫，一方面避免有外表看不出來的傷害，導致遺憾的發生；一方面確認傷害的程度，以免事後求償時發生爭議。

◎取得較強的刑事追訴權利，或讓雙方能放棄刑事追訴，專心於民事和解。

五、迅速申請強制險理賠

強制險賠人不賠車(不賠財損)，採無過失責任，主動為對方辦理理賠，減少爭議的發生。若肇事車輛(逃逸)無法查究，或對方沒有強制險，亦可向自己的保險公司請領特別補償金。

車主要要在五日內提出書面理賠申請，不論是強制險或其他任意險的理賠申請。都應再事故發生後五日內辦理，因此，車主應攜帶駕照及印章到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以免權益受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 第2條：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前項第二款所規定診療費用，其限額如下：
 - 一、自行負擔之病房費差額：每日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 二、膳食費：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用，每日以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為限。
 - 三、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每一上肢或下肢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四、義齒器材及裝置費：每缺損一齒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缺損五齒以上者，合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五、義眼器材及裝置費：每顆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六、其他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第二項第三款所規定往返門診之合理交通費用，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第二項第四款所規定之看護費用，每日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但不得逾三十日。

強制險的除外責任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8條
-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 (1) 故意行為所致。
 - (2) 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六、六個月告訴期

一般傷害為告訴乃論，要注意六個月的告訴期間限制，必須在期間內提出告訴或調解，六個月一過就只能提民事賠償。

確定過失比例

- 一、事故發生後14天，到處理事故的警察局交通隊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二、「各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

當事人、車主或
司法機關申請



本會受理申請



審核是否受理鑑定

受理

不予受理



請申請人辦理退費

收集事故發生相關資料



召開鑑定會議、決議



製作鑑定意見書寄達申請人、當事人及關係人



結 案

作業時間約一個半月

作業時間約一週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警 時 間	098年03月06日10時10分		肇 事 地 點	000 路1段 000 路1段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駛人姓名	住 址
001	自用小貨車	88-0000	羅 00	臺北縣 00 市 00 路二段 0 巷 0 弄 4 號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1. 主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第45條第1項第09款〉 2.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第61條第3項〉 3.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車。〈第21條第1項第04款〉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駛人姓名	住 址
002	普通輕型機車	AAA-000	李 00	臺北縣 00 市 00 路一段 133 號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涉嫌行駛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自稱時速不到50公里/時)。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駕駛人姓名	住 址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李 0 0 君



核發人簽章 大隊長劉 00
 主管簽章 隊長陳 00

中華民國 098 年 11 月 08 日

註一：本表係依據各造當事人之主述、現場相關事證之初步分析意見，僅提供參考。當事人得依規定另向 00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註二：本表不得作為訴訟或其他證明用途。



[C 000000]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案號：10036427400 會次：100 年第 31 次第 9 案 會議時間：100 年 6 月 24 日

壹、囑託（申請）者：張君先生

貳、當事人

一、張君（男，[] 生）普通重型機車（JQ6 []）有駕照。

二、[]（男，[] 生）普通重型機車（CP []）有駕照。

參、一般狀況

一、時間：100 年 5 月 1 日 16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北市青田街 7 巷與和平東路 1 段 183 巷口。

三、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四、路況：市區道路、速限 40 公里、交岔路口、無號誌。

五、車損狀況

（一）JQ6 [] 普通重型機車（張君騎乘）右側車身損壞。

（二）CP [] 普通重型機車（[] 騎乘）左前車頭、左側車身損壞。

六、傷亡情形：騎士張君受傷；騎士[]受傷。

肆、肇事經過：張君騎乘 JQ6 []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青田街 7 巷西向東行駛至肇事路口時，右側車身與沿和平東路 1 段 183 巷南向北行駛由[]騎乘 CP [] 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前車頭碰撞而肇事。

伍、肇事分析

一、駕駛行為

（一）張君談話紀錄稱，其車沿青田街 7 巷西向東行駛至肇事路口時，見[]君機車沿和平東路 1 段 183 巷南向北行駛過來，其見狀煞車不及，該車撞及其車而肇事，肇事當時其車時速在 30 公里以下，肇事後其車未移動，對方機車有自行移動。鑑定申請表稱，對方進入之地面標記有「慢」字，而其方向則無，此應作為幹支道辨識依據，而非無效力，另雙方巷道雖皆為單線單行道，然而其道路較寬，左右皆可停車，對方僅單邊可停，若將停車空間計為「可調撥車道」，則其車道為 3，對方為 2，又其進入路口右方紅線禁停區有違規停車，阻礙其有利視線。到會說明稱，其車行駛至肇事路口時，忽然與[]君機車碰撞；另稱，對方行向有「慢」字，而其方向則無，代表對方有較多注意義務，且從其車最終位置可知，當時其車速不快，事故後因其有受傷，故未注意對方機車最終位置；又稱，當時在路口處停有一部白色汽車阻礙其視線。

（二）[]君談話紀錄稱，其車沿和平東路 1 段 183 巷南向北行駛要通過路口時，從反光鏡面看見張君機車沿青田街 7 巷西向東行駛過來且距離甚

遠，故其車就繼續前行，但該車卻急速行駛而來，其見狀立即煞車，但該車前車頭仍撞及其車左側車身，肇事當時其車時速約 30 公里，肇事後其車自行移動，對方機車未移動。

（三）[]君（[]君母親）到會說明稱，當時其子車速不快，時速約 30-40 公里，到路口時突然撞上，造成機車漏油，故其子才將機車移開；另稱，事故後兩部機車是撞在一起，那時因有漏油在地上，其子才會將機車扶起。

（四）依據警方事故現場圖及照片所示，肇事路口附近之青田街 7 巷西向東與和平東路 1 段 183 巷南向北皆為一個車道（單行道），且在路口東北角設有反射鏡。又依雙方當事人車輛損壞狀況、部位及張君機車最終停置位置，並參酌雙方當事人及家屬之陳述內容推析，本次事故係張君機車沿青田街 7 巷西向東行駛至肇事路口時，右側車身與沿和平東路 1 段 183 巷南向北行駛之宋君機車左前車頭碰撞而肇事，且兩機車車速似均不快；復觀察路口現場環境，張君視線主要似被該處固定牆面所阻礙，且因該路口設有反射鏡，故研判張君如確實停等查看，應可發現右方之宋君機車駛來，不致發生事故。是以張君有「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之情事，為肇事原因。

二、佐證資料

（一）警方事故現場圖、照片、談話紀錄。

（二）當事人張君鑑定申請表卷附資料。

三、路權歸屬

（一）汽機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二）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數計算。

四、法規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

陸、其他：

（一）另參據警方調查資料與[]君陳述內容顯示，[]君有「肇事後，未先標繪車輛位置，移動車輛」之情況，但由於此部分係肇事後之行為，應與肇因無關，屬一般違規。

（二）此外，根據現行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規則內容，「慢」標字非作為劃分幹支道之依據，併此敘明。

柒、鑑定意見

一、張君騎乘 JQ6 [] 號普通重型機車：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肇事原因）

二、[]騎乘 CP [] 號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

確定過失比例

違規不一定有責任，須違規行為與事故之間有因果關係。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94 條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追撞 VS. 推撞

圖片翻攝網路



A車 ← 本車 ← B車 ← C車

(1 2 3) ← 表追撞方向及順序



A車 ← B車 ← 本車 ← C車

(1 2 3) ← 表推撞方向及順序

追撞與推撞，肇責大不同

推撞

靜止中被撞
後車賠全部

追撞

行進中被撞
後車賠前車

差很大! 推撞=靜止中撞上 追撞=行進間撞上



推撞 & 追撞



推撞

追撞

定義

本車處於靜止狀態，遭後方車輛推撞，而往前撞擊前車。

車輛進行中，因後方車輛撞擊煞車不及，撞到前車。

保險 怎麼賠

由最後撞擊車輛負責賠償。

最後車輛的保險公司只理賠直接撞擊部分，若是連續數台撞擊、多後車賠前車。

七、申請調解

車禍事故發生後，若僅有輕微的損害或傷勢，一般人有時多會當場給錢了事或互不要求（各賠各的），而忘記寫下和解書，等到一方回去後發現損害或損傷超出預期，反過來再要求賠償時，肇事者就落入無法舉證已和解的困境。更須注意一般車體損失險，保險公司出險理賠後對於有過失的一方有「代位求償權」。

申請資料查詢

事故資料申請



事故資料申請



第一步：填寫申請資料

第二步：選擇申請項目

第三步：取得申請金鑰

當事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發生時間：102年12月13日 時 分

車牌號碼：

*驗證碼： 46633  

相關連結：[鑑定會](#) [特別補償基金](#) [線上調解申請](#) (請參考:系統操作說明及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臺中市西屯區大陸路192號 連絡電話:(04)2327-4275

下一步

七、申請調解

- (一) 當場和解者亦應寫下和解書：遇有人員傷亡務必清楚載明此和解是否包含強制險理賠金，以及是否同時拋棄刑事及民事的權利，最後應注意與對方所有具賠償請求權的人完成和解手續。
- (二) 若有較嚴重的傷害或財損，則可到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聲請，此種調解所作成的調解書狀，經法院核定後具有民事及刑事判決效力，可作為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確定後具有既判力，不可再行訴訟，效果較大。(若已提刑事告訴，要附撤回狀。)

七、申請調解

- (三) 進行調解時，須對雙方主張進行攻防，相關證據亦須備齊，如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表、請假證明、收入證明、財損估價單等，亦須要求對方備齊，在求償時才有依據。
- (四) 調解時如果任意第三人責任險，則必須有保險公司理賠員在場，否則保險公司可不受調解內容的拘束。無論如何要先知道此案能獲得多少理賠，再與對方談和解。
- (五) 若未成年(20歲)，要法定代理人出席或委任成年人出席(填委任書)。若車主不同人，車主也要出席(強制險列名被保險人)。

七、申請調解

(五) 可以要求的賠償

1. 民法第192條：侵害生命權—醫藥費、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殯葬費、扶養費。
2. 民法第193條：侵害身體、健康之財產上損害—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醫藥費、復健費、整型費、交通費、工作損失等。（霍夫曼係數表）
3. 民法第195條：侵害身體健康的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
4. 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物之毀損賠償—回復原狀所需的修理費及因此減少的價額。

賠償金不是隨便要的

- 一、**醫藥費要單據**：美容的不算數，健康食品、民俗療法**非正式醫療**，不能請求。
- 二、**看護費用要有看護的必要**，必須達到**無法自理**的狀態，不是在家找人來伺候，就可以要錢。
- 三、**工作損失**：要有請假證明或需休養的醫院證明，加薪資證明。
- 四、**勞動力減損**：要有**醫院殘廢失能的鑑定**，再以通常所得以霍夫曼係數去除中間利息換算損失。
- 五、**精神慰撫金**：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第三項 陸運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二〇三五	汽車	(1)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四
		(2)其他業用客車、貨車	五
二〇三六	貨櫃及拖車架、起重車輛、堆高機、堆土機與採石機、掃街車、車輛式電動地板擦洗機及掃地機、其他特種車輛		五
二〇三七	機器腳踏車及其他		三

耐用 年數	定率遞減 法(0/00)	耐用 年數	平均法 (0/00)
二	六八四	二	五〇〇
三	五三六	三	三三三
四	四三八	四	二五〇
五	三六九	五	二〇〇

台中市霧峰區調解委員會

調解書

102年刑調字第0762號

收件編號:1020890

全1頁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王	男	0071/01/	L123		台中市霧峰區
對造人	李	男	0086/08/	B123		台中市霧峰區
法定代理人	林	女	0061/11/	L221		台中市霧峰區
上委任代理人	許	男	0060/02/	N120		台中市西區

上當事人間 車禍傷害糾紛 事件，於民國102年12月19日10時00分
在 本區調解委員會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02年06月25日12時05分許，駕駛自小客車(車牌號碼3Q-)，行經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與吉峰路口，與騎乘機車(車牌號碼768-)

之對造人發生交通事故，致對造人車損且體傷，經本會調解成立如後：

一、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新台幣20萬元整〈含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給付，不含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殘廢給付〉，作為本次交通事故對造人依法得請求賠償之全部費用。

二、前項賠償聲請人須於103年01月19日前逕付對造人。

三、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刑事責任對造人不追究並自調解成立日捨棄告訴。

(本件現正在

偵查中，案號如右：

上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場向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

聲請人：王

對造人：許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主 席：錢耀生

紀 錄：許鼎承

出席調解委員或協同調解人(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

委員姓名	簽名或蓋章	協同調解人	職業	住 所 或 居 所	簽名或蓋章
蔡秀梅					

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准予核定。

年度 核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附註：1. 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
2.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3.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4. 調解內容不載時，得以另頁黏貼填寫，每一銜接處應蓋騎縫章並記明頁次。
5. 經法院核定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者，於調解書送達後30日內，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八、加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 1. 強制險有限額，人命與健康無價。
- 2. 責任無法避免，風險可以轉嫁。
- 3. 增加人身的賠償金額，利於達成和解。
- 4. 填補財產損失的賠償責任：修車費、工作損失、交通費、殯葬費及精神慰撫金…等。
- 5. 成本低效果大，有效避免事後衝突。
- 6. 口號：20年撞一次就回本。

第三人責任險理賠範圍

-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第三人責任險理賠範圍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三人責任險理賠範圍

- 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準。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如工作損失）

保險處理須知

- 一、對方有第三人責任險，修車前要請對方保險公司到車廠拍照，確定金額後修理。
- 二、保險只是責任的部份轉嫁，賠償不足的部份仍由行為人負責(民法191-2)
- 三、不想或不會吵架的人，一定要保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
- 四、喜歡開快車、超車的人，一定要保超額保險。

機車撞超跑「麥拉倫」 車主：修車費逾200萬



下載APP | TVBS官網

健康讚 | 旅食樂 | 女人試用報告 | 翻玩杜拜

三 首頁 直播 議題 社會 星聞 食尚 談談 新奇 生活 全球 Focus

機車撞超跑「麥拉倫」 車主：修車費逾200萬

記者 陳儒桓 / 攝影 陳韻涵 新北市 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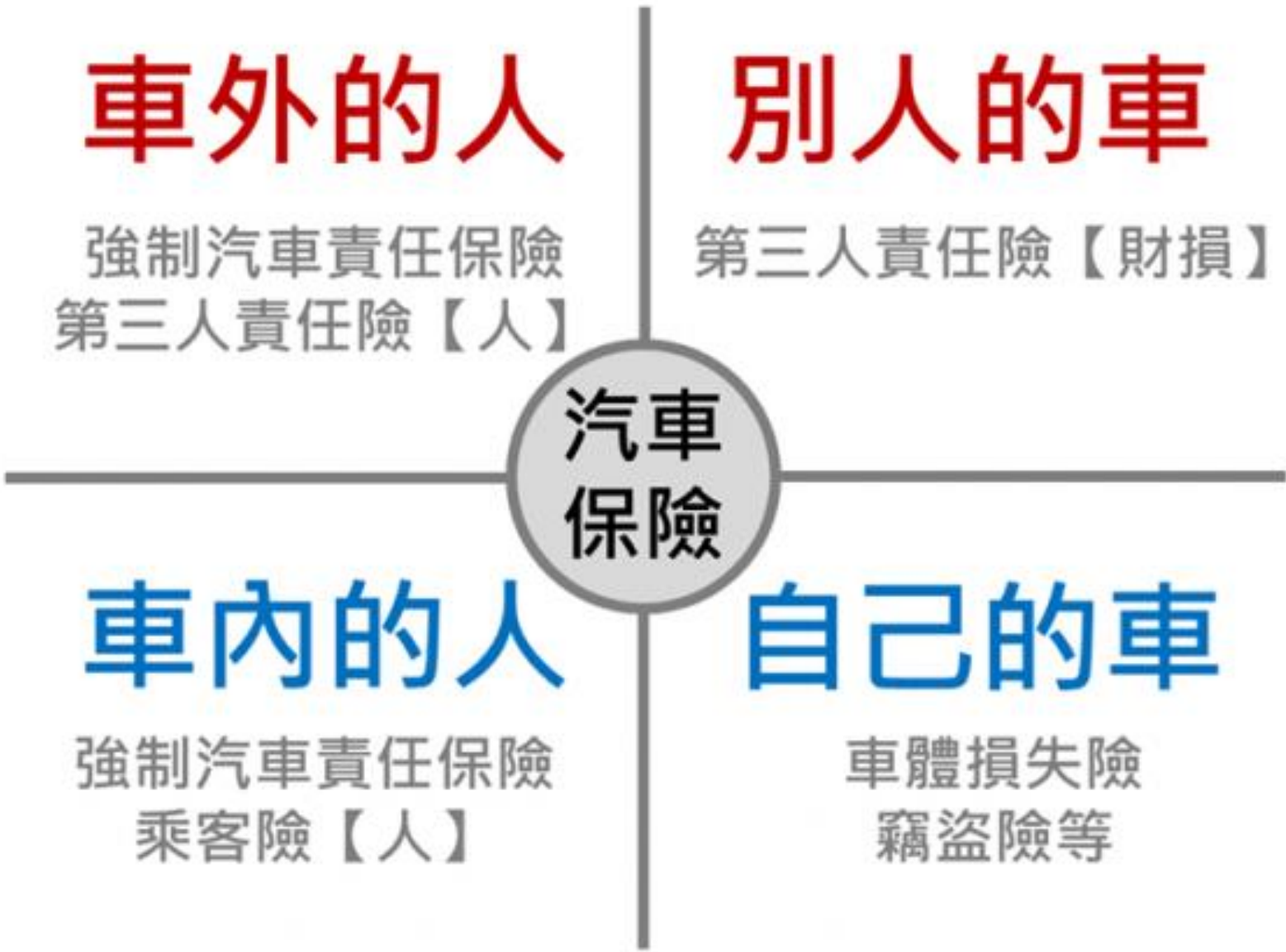
2016/01/07 22:59

小 中 大



千萬超跑遭機車追撞，騎士可能要賠慘了，傍晚6點半，一輛白色麥拉倫650S





車外的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第三人責任險【人】

別人的車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汽車
保險

車內的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乘客險【人】

自己的車

車體損失險
竊盜險等

汽車保險

投保率

第三人責任險  66%

超額責任險  0.5%

乘客險  19%

竊盜險  22%

車體險  12%

車體險  11%

註：統計數據出自《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承保內容 險 種	車對車碰撞	車對物碰撞、傾覆	火災、爆炸、閃電、拋擲物、墜落物	第三人非善意行為、其他不明原因	保費區間
甲 式					 富邦產險 約4~8萬
乙 式				—	約2~4萬
丙 式		—	—	—	約5,000元~2萬
限額車對車碰撞險		—	—	—	如下表

老車、新車都是我的愛車
沒有預算也要**保得划算！**



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適用自小客)

保 額		5萬	10萬	15萬	20萬
 保 費	 國產車	3,938元	4,375元	4,570元	4,691元
	 進口車	5,244元	6,560元	7,235元	7,667元

甲式

完美主義者



■ 車停在路邊居然被刮花!!!

✓ 甲式可以賠!

乙式

愛車如命族



■ 路邊停車沒看清楚，撞倒路邊花盆...

✓ 乙式可以賠!

 富邦產險

丙式

白領商務族



■ 車碰車事故 足額給付、保障完整

✓ 丙式可以賠!

限額車對車
碰撞險

享樂小資族



■ 車碰車事故 限額賠付、節省保費

險種 \ 賠誰	我方駕駛	我方乘客	我方車輛	對方駕駛 乘客/行人	對方車輛 其他財產
強制險	×	✓	×	✓	×
第三人責任險 (體傷)/(殘廢增額)	×	×	×	✓	×
第三人責任險 (財損)	×	×	×	×	✓
超額責任險(甲式)	×	✓	×	✓	✓
超額責任險(乙式)	×	×	×	✓	✓
駕駛人傷害險	✓	×	×	×	×
乘客責任險	×	✓	×	×	×
車體險	×	×	✓	×	×
竊盜險	×	×	✓	×	×
道路救援保險	×	×	✓	×	×

汽車險種	開車的人	被載的人	我的車	他的車	他的人
強制險		V			V
駕駛人險	V				
乘客險		V			
第三人險				V	V
車體險			V		

汽車使用人	車體險	強制險	駕駛人	第三人	乘客險
車主	○	○	○	○	○
四親等內血親	○	○	○	○	○
三親等內姻親	○	○	○	○	○
朋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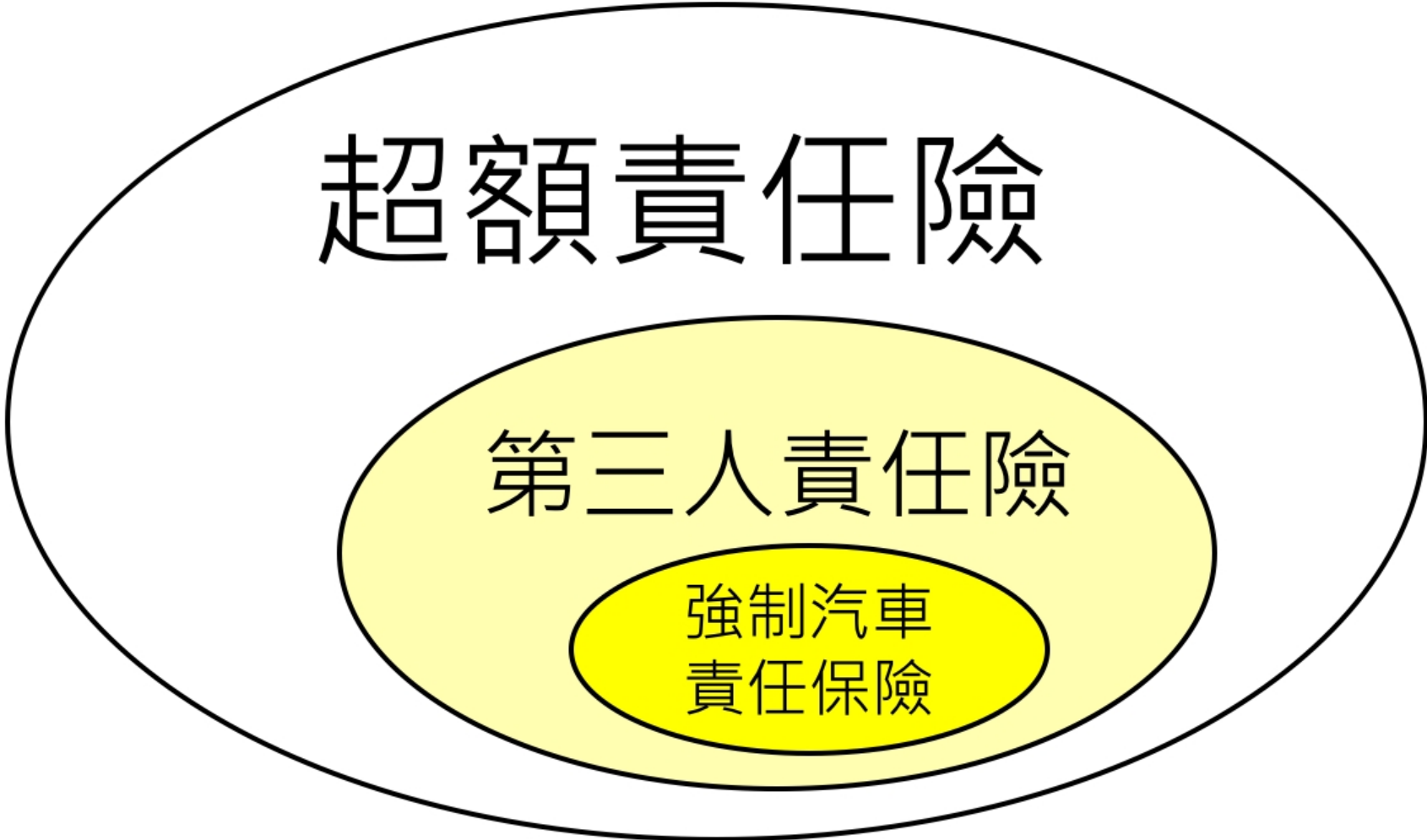
註：需載名清冊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第三人責任險 > 超額責任險

每人殘廢死亡200萬

每人/每一事故

每一事故



超額責任險

第三人責任險

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

．．．理賠案例說明．．．

超額責任險總保額含體傷及財損
理賠金額以所承保之保額為限。

案例一

以發生事故
造成一人死亡為例
體傷金額最高可賠

強制險200萬＋
第三人責任險(體傷)300萬
＝最高**500**萬

強制險200萬＋
第三人責任險(體傷)300萬
＝最高**500**萬

強制險200萬＋
第三人責任險(體傷)300萬＋
超額500萬
＝最高**1000**萬

案例二

以發生事故
撞到百萬名車為例
財損金額最高可賠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50萬
＝最高**50**萬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500萬
＝最高**500**萬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20萬＋
超額500萬
＝最高**520**萬

案例三

以發生事故
造成一人死亡及車損為例
理賠金額最高可賠

強制險200萬＋
第三人責任險(體傷)300萬＋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50萬
＝最高**550**萬

強制險200萬＋
第三人責任險(體傷)300萬＋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500萬
＝最高**1000**萬

強制險200萬＋
第三人責任險(體傷)300萬＋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20萬＋
超額500萬
＝最高**1020**萬

投保方式 保障內容	一般大眾的保法	有保險意識的保法	
	財損保額差10倍! (和方法二比較)	【方法一】 財損保額相同，但保費貴很多	【方法二】 保費低・保障高 
第三人責任險（體傷） 每一人傷亡/每一事故總額	300萬／600萬	300萬／600萬	300萬／600萬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每一事故總額	50萬	500萬	20萬
超額責任險 （乙式） （包含體傷和財損）	×	×	500萬
保費約為	約 3,999 元	約 5,483 元	約 4,633 元

※保費試算以30歲女性車主(自小客車)，新投保無肇事紀錄為例(以上保費透過富邦產險官網試算，純任意險不含強制險)

賠人、賠車狀況分析

保險 假設狀況	強制責任險 一人最高給付 200 萬	第三人責任險 100/200/20 萬	超額保險 1,000 萬	賠償結果
賠人 僅 1 人 要求 400 萬	給付總計 200 萬 還需 200 萬	由於一人最高 僅能支付 100 萬 還需支付 100 萬	可負擔剩餘 賠人的 100 萬	有超額保險，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無超額保險，需自行負擔 100 萬元
賠人 1 人要求 300 萬 共 3 人殘廢 總計 900 萬	給付總計 600 萬 還需 300 萬	整起事故最高 只賠償 200 萬 還需支付 100 萬	可負擔剩餘賠人的 100 萬	有超額保險，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無超額保險，需自行負擔 100 萬元
賠車 維修金額 500 萬	僅賠人 所以不給付	僅賠償最高 20 萬 剩餘 480 萬	可負擔剩餘 賠車的 480 萬	有超額保險，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無超額保險，需自行負擔 480 萬元
賠人+車 3 人殘廢總計 900 萬 車輛維修費 500 萬 = 1,400 萬	賠償給付 600 萬 給人 + 剩餘賠償金加上車輛維修，還需 800 萬	賠償最高 200 萬 給人 + 20 萬 給車還需 580 萬	可負擔剩餘 賠人 + 賠車的 580 萬	有超額保險，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無超額保險，需自行負擔 580 萬元

理賠假設案例

車主投保強制責任險+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某車主因天雨路滑不慎撞毀一輛千萬超跑，須賠償高達720萬元的修車費而超跑內的車主駕駛不幸於車禍當中死亡，家屬要求賠償600萬總計1,320萬的賠償費用。(註：此為假設狀況，不論肇責分攤比例等因素。)



強制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可獲理賠金額

強制責任險最高200萬 + 人：第三人責任險100萬 + 車：財務損傷20萬 = 320萬

無投保超額責任險其餘需自行負擔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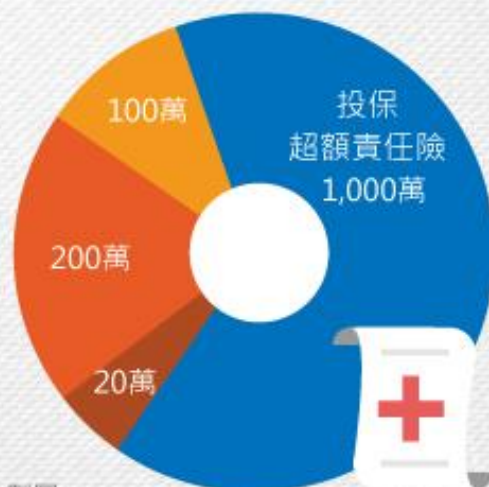
車：720-20=700
+
人：600-300=300
= 1,000萬



加保超額責任險賠人賠車都可使用

車：720-20=700
+
人：600-300=300
= 0元

由保險公司負責車主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保險自動販賣機 24h 營業

網路投保：(※ 可選擇電子保單快速取得嗎？※ 可使用信用卡紅利折抵保費嗎？※ 可使用信用卡分期0利率繳保費)

汽車險



強制險最高省 150元
任意險保費可優惠 10%

※最近熱門汽車論壇好多網友都建議超額責任險一定要保，為什麼？ more...

試算投保

汽車險續保

機車險續保



快速試算

性別 ☒ 男 ☐ 女
☐ 法人(公司車)

年齡
20歲(含)以下

車種
自用小客車

立即試算

專人報價

投保問與答

聯絡我們

服務據點

投保後查詢

保險專區



什麼時候要請律師？



- 一、對方肇事，我方死亡，對方可能脫產時—要迅速實施假扣押，保障債權。
- 二、我方肇事、對方死亡，肇責不明時—要即時保全有利證據，若在執行業務中，可能有業務過失，要迅速釐清公司責任。(僱主連帶賠償責任)
- 三、雙方有重大失能，或賠償金額龐大，難以估計—雙方勢必纏訟，要事先了解我方責任範圍或可以求償的金額。
- 四、對方態度惡劣或濫訴要求高額賠償—知道自己的權利及義務，避免被要脅。



- 引自：<http://www.heyshow.com/browsing/28880/works/BF7A2425-9186-4AC1-9C4C-B1F57C30CB66/>
- [社團幹部守則](#)